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聯合公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上實控股及上實城市開發董事會聯合宣佈，上實控股及上實城市開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意，將協議所規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上實城市開發董事會宣佈，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提述上實控股及上實城市開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上實城市開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其後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該公告及其後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披露，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上實控股及上實城市開發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該公告所載之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致（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將即時終止。由於需要較預期更多時間以達致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上實城市開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已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故預期交易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實控股及上實城市開發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以上所述外，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向上實城市開發股東寄發通函。誠如上實城市開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告所披露，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再度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6)(b)條，交易構成上實城市開發之反收購，因此，交易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向聯交所呈交新上市申請。在上實城市開發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上實城市開發股東寄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仍在考慮新上市申請。鑑於新上市申請及寄發通函之所需程序，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不可行。

公司已向執事人員申請將通函之寄發期限再度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務須注意，交易能否完成須視乎多項條件，該等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獲上實城市開發獨立股東批准，而應收股息之轉讓將僅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成為上實城市開發全資附屬公司後方可生效。此外，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之批准或會或不會授出。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授出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協議及契據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交易亦不會進行。上實城市開發及上實控股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上實城市開發或上實控股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城市開發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上實控股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實城市開發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上實城市開發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實城市開發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實控股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上實控股及目標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